

债券代码：136981
债券代码：112812

债券简称：17 申证 02
债券简称：18 申证 0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向华泰联合提供的其他材料编制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主要信息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沪 74 民初 1624 号
- 2、当事人：
 - 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被告：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受理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 5、诉讼标的：本金 43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明泰汇金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两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明泰汇金以其持有的 9,000 万股“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资产管理计划融入合计人民币 73,000 万元的资金。2020 年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多次延期。期间，明泰汇金对质押股票多次进行了提前购回。2021 年 3 月，因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向明泰汇金发出提前购回通知。后明泰汇金未按通知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明泰汇金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43,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沪 74 民初 1625 号
- 2、当事人：
 -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3、受理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11 月 24 日
- 5、诉讼标的：本金 125,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3 月，公司与明泰汇金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一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约定明泰汇金以其持有的 3,800 万股“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公司融入合计人民币 32,000 万元的资金。2020 年 12 月，公司对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延期。期间，明泰汇金多次进行补充质押，并对质押股票进行了多次提前购回。2021 年 3 月，公司因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向明泰汇金发出提前购回通知。后明泰汇金未按通知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明泰汇金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 12,5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二）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明泰汇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 430,0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公司对明泰汇金出质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判决书，支持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主要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明泰汇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本金125,000,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2）公司对明泰汇金出质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华泰联合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执业行为准则》、上述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联系方式

有关上述各期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人：

联系人：冯雨岚

联系电话：021-38966558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